

民事诉讼公开审判制度的探讨

邓辉辉

(中南大学法学院, 湖南长沙, 410083)

摘要: 法院的审判工作必须做到公正和公开。要实现司法公正的目标, 关键是要贯彻公开审判制度。全面地理解公开审判制度的内涵, 是这一制度得到正确实施的前提。公开审判制度应当包括公开的对象、公开的环节、公开的案件三个方面的涵义。为了切实落实公开审判制度, 应当建立禁止单方庭外接触制度和真正意义上的独立审判制度, 应当完善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制度、诉讼主体制度以及后果认定和责任追究制度。在司法实务中实施这一制度, 有必要对合议庭评议是否公开、新闻监督与公开审判以及公开审理的实现等问题进行深入的探讨。

关键词: 民事诉讼; 公开审判庭; 司法公正

中图分类号: D92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3)02-0191-05

公开审判是现代法治国家普遍遵循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 也是一项宪法原则。黑格尔指出: “法律应予公布是属于主观意识的权利, 同样, 法律在特殊事件中的实现, 即外部手续的历程以及法律理由等等也应有理由使人获悉, 因为这种历程是在自在地在历史上普遍有效的, 又因为个别事件就其特殊内容来说诚然只涉及到当事人的利益, 但其普遍内容即其中的法和它的裁判是与一切人有利害关系的。这就是审判公开原则。”^[1] 公开审判制度存在于刑事、民事、行政三大诉讼之中, 本文主要从民事诉讼角度, 对这一制度的内涵、制度保障和其他有关问题作一些探讨。

一、公开审判制度的内涵

一般认为, 公开审判制度要求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 除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况外, 审理过程应当向群众公开, 向社会公开; 不公开审理的案件, 也应当公开宣判^[2]。但是, 对公开审判制度的认识只停留在这一层面上显然是不够的。公开审判制度的内涵, 应当主要由公开的对象、公开的环节、公开的案件三个方面组成。

(一) 公开的对象

公开审判应当向群众和社会公开, 理论界的认识是一致的, 一般是指允许群众旁听, 允许新闻记者

对案件进行采访报道。公开审判是否包括向当事人公开, 法学界有不同的认识。有学者指出: “公开审理不存在向当事人公开不公开的问题, 因为即使是依法不公开审理的案件, 对当事人也是公开的。”^[3] 还有学者认为: “鉴于秘密审判已终为历史所摒弃, 因而在讨论现行法中的审判公开原则时, 不必再把向当事人公开纳入其中。”^[4] 笔者不赞同上述观点, 认为公开审判应当包括向当事人公开。当事人最了解案情, 当事人对审判活动的充分参与有利于案件的正确处理, 并且当事人获得充分行使权利的机会, 就更容易使裁判结果获得当事人的共鸣和支持。向当事人公开, 其核心是要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和程序参与权。公开审判是作为秘密审判的对立物而出现的, 如果不对当事人公开, 无疑是一种秘密审判。有学者指出, 公开审判的形式内涵是向群众和社会公开, 其实质内涵是向当事人公开^[5]。

(二) 公开的环节

公开审判的环节, 根据审判程序的发展, 可以分为审前公开、审中公开和审后公开三个阶段。

1. 审前公开

开庭审理前的活动, 对案件的审理结果具有决定性、实质性的影响, 不能排除在公开审判之外。一是立案公开。立案是法院审理活动进入实质性阶段的开始。立案的公开与审判的公开有同等的重要性, 如果该立的不立, 那么审判公开就会形同泡

影^[6]。二是证据调查要公开。在法院依职权依法调查收集证据时,应在当事人双方都在场的情况下公开进行。三是审前准备程序公开。这是近年来民事诉讼法学界讨论得十分热烈的问题,几乎已形成共识。在审前准备程序中落实公开审判制度,主要有证据开示和确定争点两方面的内容。证据开示,是指在开庭前将双方在法庭上使用的证据向对方展示,进行证据交换,做到证据公开,以提高审判的透明度。确定争点,是指双方简述对事实和法律问题的认识,确认双方争议所在,任何程序主体不能扩张已确定的争议焦点,更不能以其他争点取而代之。四是法院调解要公开。在司法实践中,不公开的庭下调解应当改为公开的庭上调解,要遵循自愿和合法的原则,增强调解的透明度,规范法官的调解行为。五是要依法做好开庭前的有关准备工作。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审理的案件,应当在开庭三日前公告,公告应包括案由、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开庭时间和地点,并应安排充足的场所以便旁听。

2. 审中公开

审中公开,需要强化庭审功能,反对庭审形式化,做到证据在法庭上审查,是非在法庭上辩明,责任在法庭上分清。审中公开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举证、质证公开。所有证据材料,无论是当事人自行收集的,还是法院调查收集的,都要在公开的法庭上出示,以便当事人双方质证。二是辩论公开。不仅法庭辩论要向社会公开,对庭审外的书面或者口头辩论,也要在向对方当事人公开的情况下进行。三是认证公开。认证的本质是法官确定证据材料证明力的主观判断过程。认证公开既要公开认证的结果,又要公开认证的理由。

3. 审后公开

一般说来,审后公开包括宣判公开、判决内容公开、判例公开、执行公开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宣判公开。无论是公开审理的案件,还是依法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其判决都应当公开宣告。二是判决内容公开。判决内容公开,是指判决的理由公开、适用的法律公开以及判决的结果公开。判决理由的公开是审理公开的延伸和内在要求。判决所适用的法律要公开,是现代司法依法判决原则的内在要求,因为只有判决所适用的法律公开,当事人才可能对适用的法律不服提起上诉。判决结果是法官综合全案证据

以及正确适用法律的基础上对诉讼标的所作的具体判定。判决结果公开是判决公开的固有内容。三是判例公开。公开判例,可以将法院的判决置于公众的监督之下,有利于法学教学和研究与司法实务的紧密结合,并且公布的案件具有“先例”的约束力,可以为后来相同或者类似案件的处理树立榜样。四是执行公开。执行与当事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有直接的关系。为了使执行工作在全社会和当事人的监督之下进行,提高执行工作效率,宜建立执行公开制度,将执行案件、执行过程以及执行结果依法予以公开。

(三) 公开的案件

审判并不是越公开越好,公开审判也是有限度的。在特殊情况下,公开审判反而不利于纠纷的圆满解决,不利于司法公开效率价值的实现,甚至会给当事人、社会和国家带来损害。因此,应当允许公开审判制度例外情形的存在。我国民事诉讼法第120条规定,涉及国家秘密案件、个人隐私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离婚案件以及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不公开审理是指不允许群众旁听审理过程,不允许新闻记者采访报道,涉及有关秘密或者隐私的证据材料不得在开庭时公开质证。对于不公开审理的案件,法官应当当庭宣布不公开审理的理由。需要指出的是,在一个案件中,如果仅有一部分事实涉及不公开审理的情形,在这一部分事实调查结束后,该案件仍应恢复公开审理。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152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解释规定了在第二审程序中可以不公开审理而迳行裁判的情形。在立法的规定和理论上的认识看来,不开庭审理而迳行裁判的只能是少数案件,但是,在司法实践中,因收案较多,力量不足,二审案件公开审理的却十分少见。笔者认为,不能因审级不同而在公开审判制度的执行上有所区别。一审、二审、重审及再审程序都是独立的审判程序,都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民事争议,要求经过法庭争辩,由法官判断是非曲直。既然要经过法庭争辩,审判就须公开进行,否则,就可能对案件的性质、事实和证据的认定以及法律的适用等问题造成失误,导致审判不公。此外,二审是终审程序,是决定案件实体利益最关键的程序,再审案件和重审案件则多为重大、疑难案件,与一审案件相比,这些案件的审理更要保证质量,因而也更需要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和诉讼参

与权,更需要群众和社会监督法院的审判工作。因此,凡是一审必须公开审理的案件,在二审、重审、再审时也必须公开审理。

二、公开审判的制度保障

公开审判是确保程序公正的法律制度,与诉讼程序的其他内容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因此,公开审判制度的落实,不仅需要该制度本身的完善,而且需要其他法律制度的协调配合来予以保障。

(一) 禁止单方庭外接触制度

公开审判制度要求法官处于中立的地位并具有公正的意识。所谓禁止单方庭外接触,是指不允许合议庭成员在审理期间,在一方当事人不在场的情况下,与另一方当事人私下就该案的处理听取或交换意见。禁止单方庭外接触,不仅是法官行为的纪律和国际上普遍公认的法官道德准则,而且是保证司法公正的必要措施。值得一提的是,2000年1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第2条规定,审判人员未经批准,私下会见本案一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对方当事人有权要求其回避。但是,这一规定因当事人举证困难很难予以实施。我们可以借鉴一些国家和地区的作法,赋予反贪污贿赂机构秘密调查权,以产生威慑效应而维护司法纯洁与公正,同时还要完善法官与当事人接触的具体工作规范与细则,制定相应的惩戒规则。

(二) 真正意义上的法官独立审判制度

一般认为,独立审判有两层含义:一是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必须独立进行,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二是法院审判民事案件必须依法进行,而不能独立于国家的法律之外^[31](94-95)]。事实上,真正意义上的独立审判制度,既包括人民法院依照法律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也应当包括审判组织和法官的独立。在我国现实条件下,独立审判在对外和对内两个方面都应当予以强调。为了杜绝民事审判工作中的“暗箱操作”而真正落实公开审判制度,我们理当理顺审判组织、承办法官与庭长、院长的关系。一方面,庭长、院长作为行政领导,要把主要精力用于对审判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对一些大案、要案和疑难案件,可由庭长、院长和能力强的审判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另一方面,要加强和扩

大审判组织和承办法官的审判职能,在一般情况下,可由其在庭审后研究决定并当庭宣判,并享有法律文书签发权。只有这样,才能形成法院内部的一种法官独立审判的新局面,从而使审判组织的运作机制与院长、庭长的监督机制同步强化。

(三) 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制度

证据应当以最接近真实的方式提出,是直接审理原则的基本要求。我国民事诉讼法第70条第1款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出庭作证。该法第125条第2款规定,当事人经法庭许可,可以向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发问。这些规定无疑是贯彻公开审判制度的重要措施。但是,长期以来,证人、鉴定人不出庭作证而仅由法官当庭宣读证言和鉴定结论的情况非常普遍。这不仅严重影响了法官对证据的审查判断,而且也实际上剥夺了当事人对证人、鉴定人的发问权和质证权。为落实司法民主原则和公开审判制度的要求,有必要尽快建立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制度。这一制度宜包括以下内容:证人、鉴定人出庭的通知;法律责任的告知;作证前的宣誓;对证人、鉴定人询问的规则;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的误工费、交通费、食宿费的补偿;证人、鉴定人所在单位对其出庭作证的支持、协助义务;对证人、鉴定人及其亲属的人身、财产安全的保护;证人、鉴定人无正当理由不出庭作证的处罚等。

(四) 诉讼主体制度

在公开审判中,法官应当具有深厚的法律知识、丰富的司法经验和良好的庭审组织能力。法官素质能力的提高是落实公开审判制度的关键。因此,法官法应当在法官的选任、晋升等方面提供切实的保障,形成一支精干、高素质的法官队伍,以提高法官公开审判的能力。此外,为了使合议庭成员不对案件形成先验性的结论,合议庭成员与负责审前准备程序的法官应当分开。

就当事人而言,如果没有符合自己角色的举证、辩论能力,甚至对自己的行为缺乏法律上的预期,其知情权和程序参与权就很难说有多大的意义。为了使当事人在公开审判中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不仅要求律师制度的发展和法律援助制度的完善,而且要求建立阐明权制度,即在法庭审理中,对当事人不明确的主张或叙述不详的事实,法官可以令当事人作出适当的解释或补充陈述,或者令当事人举证。

(五) 后果认定与责任追究制度

公开审判是程序公正的重要标志,对于实现司

法公正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1999年3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第7条规定,凡应当依法公开审理的案件没有公开审理的,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重审;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再审;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决定再审。这一规定对公开审判制度的落实具有积极的意义,但力度不大,内容也不够全面。笔者主张,凡是违反公开审判的行为,均应归于无效,应当予以撤销并重新审理;对违反公开审判制度的法官应当给予警告、记过、停职、撤职等纪律处分。

三、公开审判的其它有关问题

(一) 合议庭评议是否公开

合议庭评议是审理案件必不可少的一个重要环节。这一环节的活动是否公开进行,包括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合议庭的评议过程是否公开进行;二是合议庭评议时少数法官的不同意见是否公布。

就评议过程而言,黑格尔认为:“法官成员为了制作判决而在自身之间进行审议,那时各人所发表的还是特殊的意见和看法,所以审议按其本性是不公开的。”^{[1](23)}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规定法官评议案件时应当秘密进行,即使是在实行彻底公开制度的美国也不例外。因此,我国立法和司法实践强调合议庭评议秘密进行是无可非议的。

但关于合议庭评议时少数法官的不同意见是否公布的问题,各国的作法并不相同。多数大陆法系国家对此持保留态度,如德国、西班牙是将少数法官的意见记入笔录,不给予任何公布。但也有例外,如瑞士联邦法院采用口头审议程序就使人得以听到各位法官如何发表意见,而法国的最高法院也采用了一项类似的办法^[7]。在我国,合议庭评议时少数法官的不同意见应当记录在卷,但由于笔录不能公开,这种不同意见还是难以为人所知。针对这一情况,有学者主张,公开合议庭的评议意见可以让当事人非常清楚地了解有关案件的是非曲直,特别是有少数意见支持但遭多数人否决而败诉的案件,当事人会心服口服,减少当事人上诉之累^[8]。笔者认为,这种主张有一定的道理,在立法上宜可考虑分两步走:先对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公开少数法官的不同意见,然后逐步向彻底的公开过渡。

(二) 新闻监督与公开审判

审判公开,要求允许记者采访和报道,并通过新闻媒体间接向社会公开,因此,新闻媒体对审判活动的采访报道,既是审判公开的标志之一,也是促进司法公正的有力措施。在落实审判公开制度的过程中实施新闻监督,不仅有政策、法律依据,而且是建设民主政治、满足社会公众知情权和实现司法公正的需要。但是,新闻监督不能妨碍司法独立,有必要防止传媒过度干预司法,因此,新闻媒体的监督应当注意方式方法,在诉讼过程中,只能作如实、客观、中立的报道,不宜发表评论性意见,更不能完全站在一方当事人的立场上作片面的报道,否则,就可能给法院公正审判带来消极的影响。

关于是否可以对庭审进行现场直播或者录像的问题,理论界、司法界和新闻界有不同的意见。有的认为除法律明确规定和法庭认为不宜公开的案件外,所有的案件都可以选择直播报道方式。这种观点受到了以贺卫方教授为代表的知名学者的批判。笔者认为,庭审直播或者现场录像有利有弊:利在可以使庭审高度公开化,最大限度地满足公众的知情权,有利于保障程序的公正和案件的正确处理,但其弊端也是十分明显的,不仅对诉讼参与人有很大的心理影响和干扰,有碍司法独立和司法公正,而且对法官的权威性、中立性也会产生影响,总体来讲,应当是弊大于利。因此,现场直播或者录像不能作为新闻监督司法活动的一种常态,只有对极个别确有特殊宣传意义的案件才可以采用这种方式。

(三) 公开审理的实现

公开审理不能等同于公开审判,但公开审理无疑是公开审判的核心内容,因此,强化庭审功能,切实实现公开审理,对落实公开审判制度具有重要的意义。

在审判实践中,公开审理主要存在以下几个问题:一是群众进入法庭难,不少法院的审判庭与办公室设在一起,群众不便涉足,法院门前往往戒备森严,只有事先登记经批准后方可进入,与案件“无关”的“闲人”一般不允许入内。二是有的法官不太愿意群众旁听和记者采访,以各种理由将群众拒之门外或者随意驱逐出庭,对于新闻记者,常常是不受欢迎的人,正当的旁听和采访往往受到阻挠、刁难甚至封锁。三是有的法官不太重视开庭公告,“有的根本不出布告,有的临开庭前才匆匆张贴布告,有的3日以前虽然出了布告,但临开庭前又突然改变开庭地点。”^[4]这样,就使公开审判制度流于形式,未能发挥

应有的作用。

为解决上述问题,宜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完善:第一,加强法院物质建设,改善工作环境和条件,合理设计法院建筑,将审判庭与办公室分开,审判庭宜集中设在一楼,以便社会公众自由进入法院旁听,从而为全面贯彻审判公开创造良好的条件。第二,允许公民和记者依法自由旁听和采访,只要法庭容量允许,应当允许公民凭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自由参加旁听公开审理的案件,特别是要优先保证当事人的近亲属、亲友有机会旁听,要允许新闻记者采访报道。真正贯彻审判公开制度,应当是社会公众选择案件,而不是法院选择社会公众。第三,依法做好开庭前公告公开审理的工作,对于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也要公告不公开审理的理由。第四,审判人员必须牢固树立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的思想。这种思想的牢固程度怎样,在贯彻公开制度时会直接或

者间接地反映出来,效果也会大不一样。

参考文献:

- [1] 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M]. 范扬, 张企泰译.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95. 23.
- [2] 江伟. 民事诉讼法[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64.
- [3] 谭兵主. 民事诉讼法学[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7. 113.
- [4] 程味秋, 周士敏. 论审判公开[J]. 中国法学, 1998, (3) 33-41.
- [5] 王福华. 民事审判公开制度的双重含义[J]. 当代法学, 1999, (1) 63-68.
- [6] 姜群, 刘东升. 论审判公开[J]. 辽宁大学学报, 1999, (4): 38-41.
- [7] 勒内·达维德. 当代法律体系[M]. 漆竹生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4. 133-134.
- [8] 贺存勋. 论审判公开的完善[J]. 湘潭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00, (2): 122-125.

On open trial system of civil litigation

DENG Hui-hui

(College of Law,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3, China)

Abstract: People's court must try cases openly and justly. To achieve the aim —judicial justice, the key is to implement open trial system. To carry out the system, the first thing is to comprehend the connotation of the open trial system. The open trial system should include open object, open procedure and open case. And to fulfil the open trial system practically, the judicial body should forbid out of court single contact, establish ture trial independence system, and perfect witnesses and identifiers witnessing system, consequence fixing system and responsibility investigating system. In judicial practice, it is necessary to approach these questions of the necessity of open collegiate bench objection and of the realization of press supervision, open trial and open hearing.

Key words: civil procedure; open trial; judicial justice